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8-05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957,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45%。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957,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45%。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453,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股东董建国、张继川、王健已回避表决。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453,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股东董建国、张继川、王健已回避表决。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45,453,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股东董建国、张继川、王健已回避表决。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提名陈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957,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陈宗尧律师、李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8-053号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4名调整为119名。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本激励计划中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2018-055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6月20日为授予日,以9.56元/股的价格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772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57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6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唐健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秘书(代)唐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恒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唐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恒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唐琨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王恒波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情形。2017年4月6日,因公司工作安排,王恒波先生主管人力资源部工作,故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职务,离任后其仍在公司任职。2018年4月25日,鉴于公司治理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恒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恒波先生自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存在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因个人资金安排,王恒波先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6,800股(股票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该次减持属于合理、合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

王恒波先生、唐琨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恒波	唐琨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
电话	0755-83112288-8958	0755-83112288-8829
邮政编码	518049	518049
传真	0755-83112306	0755-83112306
电子信箱	whb@jieshun.cn	stock@jieshun.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王恒波,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起,历任公司产品工程师、总经办秘书、经营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王恒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6,8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经查询,王恒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琨,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入职公司,2016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目前,唐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查询,唐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公司在石家庄、郑州二个城市的授权经销商的股东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协议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近日,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分别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石家庄捷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CDL2F1T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保民	
营业期限	2018-06-1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东风路68号华夏灯饰城4层B区13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网站建设(凭许可证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停车场设备、安防设备的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郭保民	60.0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2、郑州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C5Y04G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彦周	
营业期限	2018-06-1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6号楼1单元21层2103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咨询;网页设计服务;网络工程;嵌入式软件开发及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停车场、门禁门控、摄录器材、其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胡彦周	60.0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正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5日三个交易日股价出现了跌停,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表示高度关注,并积极应对公司股价不理性的下跌,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根据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复牌业务,具体分别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近期由于市场的异常波动,公司受到了中小股东、合作伙伴、媒体等较多的关注:公司基本面如何,目前经营情况如何?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下滑原因,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是否扭亏?公司股票突然闪崩,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利空?鉴于此,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发布本次公告。

一、关于公司运营情况的说明

1、公司基本面良好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一切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不利情形,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财务状况健康

截至一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人民币15.3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20%,没有银行借款,还有人民币3亿元的银行授信尚未使用,整体财务状况健康良好。

3、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各项工作均正常、有序开展。

4、年初制定的各项市场战略在有效推进中:

(1)公司重点业务,智慧停车业务呈现高速发展趋势。截至目前,公司智慧停车累计签订车道数达1.36万条,涉及车位数超160万个,日提供停车服务超300万次,日线上订单交易笔数超20万笔。其中,签订车道数较2018年初增长年初增长71%,线上日交易笔数较2018年初增长112%。

(2)大客户业务持续增长,今年以来公司连续中标大客户集采。包括中标中海地产集团车行人行通道产品集采;中标恒大集团停车场产品集采;中标万科集团2018-2020年停车场、门禁、通道系统集采;中标阳光城物业全国停车场系统改造等;中标重庆金科集团停车场、人行管理系统2018-2020年集采。上述中标项目,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为公司带来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订单。

(3)城市合伙计划有序推进,目前已包括青岛、贵阳、长沙、福州、郑州、石家庄在内的6个城市成立合资公司,并开展业务。

(4)公司于近日面向过往公司渠道没有覆盖的国内三、四线及以下的城市,启动了千城加盟计划,采用指定产品在上述市场开发加盟商,拓展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发展,使该部分市场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5、公司产品研发进展效果显著

2018年以来,我司加大了研发投入,重点研发项目和方向进展明显:

(1)新一代智能硬件操作平台JieLinK+,公司在快速交付、远程运维、可视化管控、无人化服务方面能力得到提升;

(2)全线智能硬件(门禁、车场、道闸)实现现有产品的覆盖,实现智能化连接、一键化交付、平台化管控的能力;

(3)在视频识别技术方面,发布了基于自主算法的人脸识别一体机和分体式产品,并已得到推广和应用;

(4)城市级停车平台形成路内路外诱导、充电一体化城市级布局能力;

(5)智慧停车平台系统持续升级,系统不断优化,稳定性更高,用户体验感更好。

6、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一季度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净利润为人民币-25,070,839.54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季节性因素影响。一季度是行业的传统淡季,根据历史数据看,一季度的收入一般只占到公司整体收入10%左右,整体收入不足;

(2)2018年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策略,注重业绩规模的增长和线下停车场覆盖的增加,为智慧停车运营业务奠定基础。在产品价格和市场竞争策略上采取更灵活的手段,体现在经营毛利上有所下降;

(3)今年以来大项目、大客户订单占比较去年同期较大提升,这类项目实施周期一般相对较长,造成收入确认相对滞后;

(4)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新业务开拓的投入,研发支出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智慧停车业务、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行业客户等业务投入加大,导致公司在研发、管理费用上较去年同期有较幅度大增加;

(5)公司智慧停车业务还在持续投入期,运营收入还没体现出来。

7、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8年半年度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2,834万元至5,66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发现需要修正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9、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累计质押股份189,3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49.40%,占公司总股数比例的28.40%,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后续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说明

1、2018年6月14日,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汽车服务行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捷顺科技,证券代码:002609)自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鉴于协议双方在关键条款上无法协商一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捷顺科技,证券代码:002609)自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与此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另一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智能视频分析行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捷顺科技,证券代码:002609)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工作日。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并积极推进后续事项,并自本次停牌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事项还在讨论论证之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在推进的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可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 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及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证监公司[2018]43号),为落实十九大关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扶贫责任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四川辖区上市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 的要求对2017年年报和半年报中有关环境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自查,并及时补充披露。

2017年9月27日,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2017年成都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更新名录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药业”)、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被列为成都市2017年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之“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排污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弘达药业	VOCs	有组织排放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54.6 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级	0.904 t/a	1.5 t/a	无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粉尘排放口	3.69 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级	0.061 t/a	0.45 t/a	无
济生堂	COD NH3-N色度	废水	1	总排口	COD≤300mg/L、NH3-N≤25mg/L、色度≤30倍	彭州市水质净化站协议并管标准,经过水质净化站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10.22t/a NH3-N=0.026t/a	COD=39.45t/a NH3-N=3.51t/a	无
	颗粒物、氮氧化物	大气	2	锅炉总排口	颗粒物≤30mg/m3 氮氧化物400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0.2t/a 氮氧化物=4.33t/a	/	无

二、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弘达药业

弘达药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维护维修记录及巡检记录真实、齐全。

废气设施:弘达药业所有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每月更换活性炭确保吸附装置的有效。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标准2017年8月前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二级,2017年8月后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有机性挥发物排放标准》DB51-2377。

废水预处理设施:弘达药业废水委托济生堂进行处理,废水在进入济生堂废水处理站前采用双氧水+碱液氧化部分COD的方式进行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自动控制运行,操作人员定期巡检。

2、济生堂

济生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维护维修记录及巡检记录真实、齐全。

废水治理:济生堂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1500m3/d,采用“ABR+生物氧化池+絮凝池+沉淀池”处理工艺,目前已接纳的污水处理量是800m3/d,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有COD、流量的在线监测,数据已联网至环保局网站,废水每班进行检测,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废气治理:济生堂使用清洁燃料,锅炉因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尾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弘达药业

弘达药业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办理,相关批复文件齐全,弘达药业异地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09年5月21日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的批复(文号:川环审批[2009]277号);于2012年5月15日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验收通过(文号:川环验[2012]063号)。

2、济生堂

济生堂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办理,相关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已投产项目的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率达100%。

济生堂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10年4月26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报告批复(川环审批[2010]199号)。于2013年7月1日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验收(川环验[2013]145号)。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2016年10月22日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报告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6]143号),于2017年11月7日通过环保验收(成环工验[2017]169号)。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弘达药业

弘达药业编制有《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修订,连同《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一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17年9月29日在彭州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510182-2017-753-M)

2、济生堂

济生堂编制有《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彭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510182-2017-626-L)。日常运营中,济生堂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了应急演练,提升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弘达药业

弘达药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每年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检(监)测机构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于2017年在“成都市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2017年对公司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济生堂

济生堂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每年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于2017年在“成都市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2017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社会检(监)测机构进行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济生堂COD在线监测系统已与彭州市环保监控平台联网并实时监控排污数据。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弘达药业

弘达药业环保信息于“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进行填报公开,已获得2017年度环保诚信企业。并于“成都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填报平台”公开环境信息。

弘达药业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182663007422U001P。并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 填报新版排污许可证。

2、济生堂

济生堂环保信息于“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进行填报公开,2017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绿色。并于“成都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填报平台”公开环境信息。济生堂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书,证书编号为:川环许A彭0146。

七、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高管的基本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副总裁刘玉波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刘玉波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刘玉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玉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玉波先生并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刘玉波先生的辞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刘玉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 华泽 公告编号:2018-08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问询函37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贵局《关于华泽钴镍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37号),具体内容及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土地拍卖事项

你公司公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所属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8号(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面积4.8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

1、相关方反映,该地块城市规划已调整,未来价值较高,目前以工业用地性质进行拍卖不利于保护公司合法权益。请你公司说明该土地基本情况、被申请执行的具体情况、政府规划等事项,说明土地被拍卖是否不利于保护公司合法权益。请董事、监事发表意见。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查相关拍卖公告显示(网拍号(2018)195号),我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所属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8号(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面积4.8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设置抵押权。该地块由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7)陕01执1647号。由于公司缺乏相应的房地产专业团队,目前也无法判断拍卖是否不利于保护公司合法权益。该地块的拍卖是属于司法强制行为,公司无法干涉。截止今日,公司尚未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书面成交裁定。